

澳門特殊教育機構實施個別化教學計劃現況之研究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澳門各類特殊教育教師在設計與執行個別化教學計劃之實際情況、特教教師在實施個別化教學計劃的需求、困難與意見。研究方法採問卷調查法與訪談法。問卷調查以「特殊教育機構實施個別化教育計劃實施現況調查表」為工具。調查對象包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官立學校特殊班教師、社會福利機構轄下中心的特教教師，共 75 個樣本；訪談對象為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官立學校特殊班教師、社會福利機構轄下中心的特教教師各 2 人。問卷資料以次數及百分比加以處理；訪談部份就受訪者之反應意見進行歸納整理。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如下：

一、各類特殊教育教師在設計與執行個別化教學計劃之實際情況方面

1. 目前使用 IEP 者以官立學校特教教師佔最多，其次是社會福利機構，私立特殊學校僅有半數在使用。整體而言，有七成以上的特教教師目前使用 IEP。
2. 未曾使用 IEP 的原因主要是以校長沒有規定使用的理由居多。
3. 各機構在設計 IEP 的科目大致相同，主要以語文、生活教育、常識及數學的比率較高。而私立特殊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在英文科方面亦有 IEP 之設計。
4. IEP 的項目主要包括學生身份資料，目前教育水準、長程目標、短程目標、評量標準、學生參與程度之評估等項目，至於應採納之特殊教育制度措施所佔比率較低。
5. 各機構教師多在每學期開始前擬定 IEP。設計一份 IEP 所需時間以一至二小時者佔較多數比率。
6. 參與評量 IEP 之人員以特教教師為主，社會福利機構評量 IEP 之人員除以特教教師本人外，校長參與之比率相當高。
7. 評量一份學生 IEP 短期目標所花的時間從十一分鐘至三十分鐘以上不等。
8. 有七成以上的教師會將學生的 IEP 移轉至新環境。

二、對 IEP 的評價方面

1. 有 59.26% 的教師認為有需要設計 IEP
2. 八成以上教師認為所設計之 IEP 能客觀地評量學生程度，亦能符合學生需要。
3. 七成教師認為執行 IEP 可以看出學生之困難程度。
4. 七成以上教師認為執行 IEP 對教學有幫助。
5. 六成教師認為執行 IEP 對提升工作滿足感有幫助。

三、實施 IEP 的困難及需要之協助

- 1.各機構特殊教師在實施 IEP 時所遭遇的困難，依次序排列為：所需的參考資料不足、學生的個別差異太大、沒有專家可供諮詢、教學工作繁重、難以評量出學生學習的起點和特殊需要、評量費時費力等。
- 2.教師在使用 IEP 時所需之協助，依次序排列為：提供豐富和適用的參考資料、建立教學目標資料庫、擬定明確的 IEP 格式及編寫要領、擬定精確的評量方法、家長和專業人士提供資訊、減輕工作負擔等。